#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洪市监规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市局制定了《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》，已经市局2025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服务型执法。**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，推行服务型执法，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，着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**二、持续规范执法，落实过罚相当。**切实规范执法，既要防止逐利式执法，滥施行政处罚，也要防止当罚不罚，确保过罚相当。严格规范实施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，在彰显力度中不失温度，在体现温度中坚持法度，真正落实轻微免罚、重违严惩、过罚相当。

**三、加大教育引导，提升执法效能。**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让制度体现善意,用法治保障发展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《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一版）》《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二版）》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、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1.0版）》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
—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详见电子版）
2.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
—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详见电子版）

3. 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—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详见电子版）

4. 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—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详见电子版）

5. 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适用说明（详见电子版）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3日印发